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HAIGUAN GAODENG JIAOYU JIAOCAI

GUANSHUI LILUN YU ZHENGCE

关税理论与政策

李九领◎主编

钟昌元◎副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HAIGUAN GAODENG JIAOYU JIAOCAI

GUANSHUI LILUN YU ZHENGCE

关税理论与政策

李九领◎主编

钟昌元◎副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关税理论与政策 / 李九领主编.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0.3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ISBN 978-7-80165-723-7

I. ①关 … II. ①李 … III. ①关税—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②关税政策—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 034739 号

关税理论与政策

GUANSHUI LILUN YU ZHENGCE

作 者: 李九领、钟昌元等

责任编辑: 黄华莉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s.com.cn

编辑部: 01065194242-7531(电话)

01065194231(传真)

发行部: 01065194242-7540/42/44/45(电话)

01065194233(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5127(电话/传真)

01065194262/63(邮购电话)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1.7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723-7

定 价: 28.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主 编：李九领

副 主 编：钟昌元

编写人员：李九领 钟昌元 毛道根 张 宏



我国古代海关的起源,一般认为是在西周,至今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其名称几经变迁,经历过关、塞、关楼、津、市、市舶司、月港督饷馆、钞关、户关、工关、榷关、常关等,直到清代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中国历史上才第一次出现了正式的、以海关命名的进出境关口。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丧失了关税自主权和海关行政管理权。为收回海关主权,培养我国自己的海关人才,清政府于1908年在北京创办了税务学堂,开创了我国海关高等教育的先河。1913年,北洋政府教育部批准改名为税务专门学校。在四十余年的办学中,该校为中国海关培养了二千余名专业人才。

新中国的海关专业教育起步于1953年,以上海海关学校的设立为标志。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上海海关学校升格为上海海关专科学校。1996年更名为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2007年3月,教育部批准在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的基础上设立上海海关学院。上海海关学院作为全国唯一系列设置海关类课程和专业的本科院校,承担着传播海关专业知识、培养海关专门人才、进行海关学术研究、开展海关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重任。

上海海关学院的发展,事关人才培养重任,事关国家的海关大业,需要我们冷静思考,科学规划,抓住机遇,真抓实干,在新的起点上以新的办学思路、新的办学举措、新的办学业绩来适应海关和社会经济贸易发展的变化。为此,学院确立了走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的发展之路,分别设置了分属管理学、经济学、法学和文学等学科门类的若干个本科和专科专业。为实现立足海关、服务社会、面向国际,把学院建设成为教育、培训协调发展,具有鲜明海关特色的高等学府的办学目标,学院将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科学界定办学定位,努力发挥办学优势,逐步形成办学特色,不断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升学院的综合实力和办学水平,真正将上海海关学院办成名副其实的海关人才培养基地。

在海关总署的领导和全国海关的支持下,升本后的上海海关学院在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规律组织教学工作,夯实教学管理的基础工作,切实加强教学监控,狠抓人才培养质量的同时,积极探索构建以海关学为核心的学科群,探讨海关学基础理论,明确海关学的研究对象,建立包括海关管理学、海关法学、关税学等在内的二级学科理论体系,努力使中国海关拥有与自身地位相匹配的学科地位。为满足迅速发展的海关高等教育的实际需要,学院根据教学需要和学院实际,着手组织编写了这套“海关高等教育教材”。(以下简称教材)。该套教材涵盖了海关法律、关税、商品归类、海关估价、海关稽查、海关管理、海

关统计、风险管理、海关专业英语和海关公文写作等诸多内容，具有涉及海关专业诸多领域、专业性强、偏重原理、强调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等特点。该套教材不仅能满足海关高等教育的需要，同时也是对海关实践的理论总结，对丰富和发展海关学科专业，构建以海关学为核心的学科群具有重要的意义。

对新升本的上海海关学院而言，一方面教学的实际对教材的需要极为迫切，另一方面也深知编写高水平教材之不易。教材的编写过程是一个需要我们不断深入研究和反复论证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需要我们勇于创新、迎难而上的过程。令人欣喜的是，海关总署“将上海海关学院办成名副其实的海关人才培养基地”的宏伟目标和“倾全国海关之力办好上海海关学院”的坚定态度，以及中国海关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为海关理论研究和海关高等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和良好的学术氛围，同时也强化了我们海关事业的责任感。我们相信，本着科学、务实的精神编写的这套教材，不仅能够学院的教学提供适用的教材，而且也将为海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作出积极的贡献。

肖建国

2009年1月



《关税理论与政策》是“海关高等教育教材”之一。关税作为国家财政重要的收入来源，是国家主权象征，也是国家调节政治、经济关系的重要政策手段。“关税理论与政策”是一门介绍国内外关税基本理论和政策产生与发展的基本规律，分析关税政策的收入效应、保护效应等职能效应，探讨关税政策的发展趋势等基本理论的科学，是高校税务专业和其他相关专业的一门重要课程。该教材适用于海关管理、财政、税务、国际经贸等本科专业，也适合于海关、财政、税务、国际经贸等领域在职人员自学参考。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国际贸易自由化进程的加快，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以及综合国力的提高，中国在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等领域的地位和影响日益增强，关税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日益重要。

而目前国内关税基本理论和政策的教学和教材十分薄弱。根据教材内容体系大致分为四类：一是将关税基本理论和政策放在财政学的框架内，作为财政收入理论、实践和政策的一部分，或者放在开放下的财政问题中进行分析；二是将关税基本理论和政策放在税收学的框架内，作为税收理论、实践和政策的一部分进行分析；三是将关税基本理论和政策放在关税制度的框架内，作为学习关税制度的理论与政策基础进行介绍；四是将关税基本理论和政策放在国际贸易的框架内，作为国际贸易理论、实践和政策的一部分进行分析。

顺应社会实践的快速发展，高等教学学科的发展不断深化和国际化是必然趋势。因此，为了全面、系统、深入地对接关税理论与政策进行学习和研究，本教材借鉴了国内外相关教材和著作的某些观点或体系，注意关税理论与政策的系统性、完整性和前沿性，注意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和学以致用能力。

本书的框架体系简洁明了，分关税理论和关税政策两大块内容。关税理论部分包括关税综论（关税的概念、关税的分类、关税的起源与发展）、关税性质（关税实质、特征和性质）、关税的职能效应（关税的财政收入效应、资源配置效应、关税措施与非关税措施的比较）、关税结构理论（关税有效保护理论、关税结构理论）等；关税政策部分包括关税政策的综述（关税政策的概述、关税政策的发展演变、发展中国家的关税政策、关税政策与其他经济政策的关系）、二战后世界各国关税政策的情况以及最新的情况（世界各国关税政策的情况、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特惠关税、关税同盟理论、海关合作理事会与世界海关组织）、中国关税政策（中国关税政策的历史、发展趋势）等内容。

本书是从财政税务本科专业的教学出发而编写的，同时突出了海关税收的特色。完成本书的学习需要具备经济学、财政学、税收学、国际贸易等相关学科的基础，了解和掌握一定的经

济学分析方法。在此基础上开设“关税理论与政策”课程,本书建议教学计划为36个学时。

本书由李九领教授担任主编,负责该教材框架体系的设计和全书内容的统稿,撰写第一章和第二章;由钟昌元副教授担任副主编,撰写第三章和第四章;由张宏撰写第五章和第六章;由毛道根副教授撰写第七章。

该教材的编写得到了上海海关学院领导以及海关行业专家的悉心指导;得到了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上海海关学院特色教材出版计划的资金支持;得到了中国海关出版社及黄华莉编辑的大力支持。此外,本教材中引用和借鉴了许多国内外相关的研究成果,尤其是岑维廉主编的《关税理论与中国关税制度》。在此,谨代表本教材编写组对给予我们帮助的所有领导、专家和单位表示衷心感谢!

最后,由于编者水平所限,遗憾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和同行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9月9日



第一章 关税综论	1
第一节 关税的概念	1
第二节 关税的分类	7
第三节 关税的起源与发展	25
第二章 关税的性质与特征	40
第一节 税收的本质和性质	40
第二节 税收的形式特性	42
第三节 关税的特性	45
第三章 关税的职能效应	48
第一节 关税与财政收入效应	48
第二节 关税与产业结构调整	54
第三节 关税与收入分配调节	68
第四节 关税与社会福利变化	73
第五节 关税与经济增长	77
第六节 关税与经济稳定	80
第七节 关税与区域经济一体化	83
第八节 关税与非关税措施	90
第九节 关税税负转嫁与归宿	102
第十节 出口关税的经济效应	107

第四章 关税的有效保护理论	114
第一节 有效保护理论的提出与发展	114
第二节 名义关税保护率与关税有效保护率	115
第三节 关税有效保护理论的模型分析	120
第四节 关税有效保护理论的指导意义及其局限性	128
第五章 关税政策	133
第一节 关税政策概述	133
第二节 关税政策的演变	135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的保护关税理论与政策	141
第四节 影响关税政策的主要因素	142
第六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间的关税关系	145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	145
第二节 特惠关税的新发展	151
第三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	154
第四节 世界海关组织的概况	157
第七章 中国的关税政策	160
第一节 中国近代关税政策	160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关税政策	164
第三节 新中国的关税政策	168
第四节 我国未来的关税政策取向	171

第一章 关税综论

第一节 关税的概念

一、税收的概念

关税是世界各国普遍征收的一个税种，也是一种古老的税收。因此，了解税收的概念，有利于全面把握关税的概念。

税收历来是西方经济学中的一个十分敏感的问题，理论界和实践界对税收概念的表述各异，下面主要介绍几种有代表性的观点：

1. 1776年，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指出：“公共资本和土地，即君主或国家所特有的两项收入源泉，既不宜用以支付也不够支付一个大的文明国家的必要费用，那么，这必要费用的大部分，就必须取决于这种或那种税收，换言之，人民必须拿出自己一部分私人的收入，给君主或国家，作为一笔公共收入。”^①

2. 1832年，德国财政学家海因里希·劳在《财政学》中，从国家征税的角度指出：“税收并不是市民对政府的回报，而是政府根据一般市民的义务，按照一般的标准，向市民的课征。”

3. 1895年，美国财政学家赛里格曼在《租税各论》中指出：“赋税是政府对于人民的一种强制征收，用以支付谋取公共利益的费用，其中不包含是否给予特种利益的关系。”

4. 英国《新大英百科全书》中给出税收的定义：“在现代经济中，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最重要的来源。税收是强制和固定的征收。它通常被认为是对政府的收入的捐赠，用以满足政府开支的需要，而并不表明是为了某一特定的目的。税收是无偿的，它不是通过交换来取得。这一点与政府的其他收入不大相同，如出售公共财产或发行公债等。税收总是为了全体纳税人的福利而征收，每一个纳税人在不受任何利益支配的情况下承担了纳税义务。”

纵观分析国内外关于税收概念的各种表述，都不同程度地或从不同侧面反映了税收的基本属性。简单概括为几点：第一，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第二，政府是凭借公共权力对纳税人征税，是征税的主体；第三，政府征税的目的是满足公共需要；第四，政府征税必须通过法律形式进行。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册），中国商务出版社1974年版，第383页。

我国对税收概念的表述也有许多差异,但总体可以概括为:税收是国家为满足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强制地、无偿地和定量地从私人部门向公共部门转移的资源,它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的重要手段,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这种概念表述不仅抓住了税收的本质特征,还体现了税收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法律等各方面的内在联系。

二、关税的概念

在了解税收概念的基础上,我们进一步分析关税的概念。关于关税概念的认识,国内外权威性的辞典也有许多不同的解释。现摘选其中有代表性的解释:

1.《不列颠百科全书》中解释:“关税是指商品通过一国或有共同关税联盟的国家集团边界进行贸易时所征收的一种税。”

2.《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解释:“关税是向对外贸易征收的税,即对跨越国境或其他地理区域边界的进口和少数情况下的出口所课征的一种税。”

3.《大英百科全书》对 customs 的解释:古时在商人进入市场时要向当地领主交纳一种例行的、常规的入市税 customary tolls。后来就把 customs 和 customs duty 作为海关和关税的专用英文名称。

关税的另一个英文名称为“Tariff”。传说在地中海西口,距直布罗陀 21 英里处,古时有一个海盗盘踞的港口名叫塔利法 (Tariffa)。当时,进出地中海的商船为了避免被抢劫,被迫向塔利法港口的海盗缴纳一笔买路钱。以后,“Tariff”就成为关税的另一通用名称。

4.《辞海》中解释:“海关根据国家制定公布的海关税则,对进出其关境的物品所征收的税。”

5.《中国大百科全书》中解释:“由一国政府设置的海关对过境应纳税货物和物品所征收的进出口和转口的税收。”

6.《中国税务百科全书》中解释:“关税,对进出关境的商品课征的税种,是商品流转课税的一种形式。”^①

7.《中国海关百科全书》中解释:“关税是以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为课税对象的一种国家税收,由国家专设的机关依据国家有关法令征收。”

此外,国内教科书也对关税概念有不同的解释,如黄天华在《中国关税制度》中解释:“关税是海关代表国家,依据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和公布实施的税法及进出口税则,对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所征收的一种流转税。”^②

岑维廉等在《关税理论与中国关税制度》中表述为:“关税 (Customs Duty or Tariff) 是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和公布实施的税法及进出口税则,仅对进出关境自由流通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一种流转税。”^③

① 岑维廉等:《关税理论与中国关税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 页。

② 黄天华:《中国关税制度》,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 页。

③ 岑维廉等:《关税理论与中国关税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5 页。

对比分析国内外关于关税概念的各种不同解释,可以归纳出关税的本质,也就是正确理解和全面把握关税概念必须注意的几个方面:

1. 关税的基本属性是一种流转税,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

国家取得财政收入主要有税收、行政收费、国债及国有企业利润分红等多种形式,其中税收是国家最基本和最主要的财政收入形式。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稳定性等特征,恰好能够满足政府强制和无偿的财政分配需要。而税收按其课税对象性质的不同进行分类,包括流转税、所得税、财产及行为税等。

所谓流转税,就是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课征对象的税种的统称。简单理解,商品流转额即商品销售收入,非商品流转额即营业收入。所以,流转税一般具有几个特征。第一,税收收入的稳定性。流转税涵盖面很广,只要有流转额,就依率计征,就有流转税收入,而不受经营成本、费用、利润高低的影响,税收收入相对稳定。第二,税收管理比较简便。流转税一般使用简单的比例税率,其税基是流转额,与经营成本、费用、利润高低无关,无需进行复杂的成本与利润核算,也无需考虑物价因素,在核算和管理方面比较简单,只要依率计征即可。所以,使用范围很广。第三,流转税是间接税,容易发生税负转嫁。即流转税的纳税人往往将其应该负担的税负通过提高销售价格或压低进价的方式,使与其贸易的另一方成为实际的负税人,从而有利于促进效率。第四,税收负担具有累退性。流转税名义上是依率计征,简便易行,但是纳税人实际税负是不公平的。

目前,流转税是国际通行的重要税种,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占据主导地位。目前我国流转税是第一大税种,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因此,关税具备了流转税的所有优缺点,在我国财政收入,尤其是在中央财政收入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2. 关税是由海关代表国家征收的一种税

这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理解:

第一,征税权力是国家主权。无论是古典政治经济学家、法学家,还是现代经济学家、税法学家,都将征税权力视为国家主权。如布丹的主权理论就认为主权是国家最高权力,没有主权就不成其为国家;征税权是国家主权的内容之一,课税的征用应当属于主权者。但就民主国家而言,税收是基于单方、强制、高权的命令,它象征着主权,目的在于确保多数统治及代议意思的形成。^①

在以上各种主权思想的影响下,征税权力一直被视为具有国家主权的至高性。马克思说:“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②又说:“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官吏和僧侣、士兵和女舞蹈家、教师和警察、希腊的博物馆和哥特式的尖塔、王室费用和官阶表,这一切童话般的存在物于胚胎时期就已安睡在一个共同的种子——捐税之中了。”^③

第二,政治权力是国家征税的依托。在现代社会中,社会财富的分配,一般依据两个

① 刘剑文等:《税法基础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页。

权力：财产所有权和公共权。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占有权是指所有人对所有物加以实际管领或控制的权利；使用权是指依照物的属性及用途对物进行利用从而实现权利人利益的权利；收益是指民事主体通过合法途径收取物所生的物质利益的权利；处分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处置物的权利，是所有权内容的核心，是拥有所有权的根本标志，是决定物之命运的一项权力。因此，在通常情况下，处分权均由所有人行使，在特殊情况下，处分权可以基于法律的规定和所有人的意志而与所有权分离，但所有人仍不丧失对于财产的所有权。

政治权力是在特定的力量对比关系中，政治权力主体为了实现和维护自身的利益而拥有的对政治权力客体的制约能力。其本质是特定的力量制约关系，形式是特定的公共权力。政治权力一般具有强制性、公共性、排他性等特征，通常发挥强制性分配、对生产力的反作用、管理社会与政治稳定等功能，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而政治权力的正常履行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其中财富是所有政治权力运行的物质基础。政治权力的性质不但由经济决定着，政治权力的大小在很多时候也是由经济财富决定的。

在现代社会中，国家可以凭借拥有的财产所有权直接参与生产经营成果的分配，但是收入是十分有限的，根本无法满足国家提供公共物品与劳务的需要。所以，国家必须以凌驾于财产所有权之上的政治权力为依据，才能够在最广大的范围内取得财政收入。可见，国家征税是对不同财产所有者的无偿征收，是一种对财产所有者权力的“侵犯”，没有强制性的国家权力作后盾是不可能实现的。这也说明，在税收分配上，国家政治权力是高于财产所有权的。正如恩格斯所说：“征税原则本质上是纯共产主义的原则，因为一切国家的征税的权利都是从所谓国家所有制来的。的确，或者是私有制神圣不可侵犯，这样就没有什么国家所有制，而国家也就无权征税；或者是国家有这种权利，这样私有制就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国家所有制就高于私有制，而国家也就成了真正的主人。”^①

第三，海关是依法代表国家征收关税的国家机关。在政治学中，国家与政府是两个既密切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国家”有民族性概念 (nation)、地理性概念 (country) 和政权性概念 (state) 之分。国家是社会制度、资源、各国宗族的集合，是公共意志表达的产物。卢梭认为国家与政府是性质不同的两个政治共同体，国家是整体，是“公意”的代表，是主权者；而政府是局部，是根据主权者的意志，以行使国家行政权力为主要职能的政治主体，它执行主权者的意志，处于从属地位，只是行使主权者“委托”给他们权力的公仆，是受托的国家公共权力的执行者，是公共力量的化身。

长期以来，对“政府”这一概念的理解就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政府是指国家进行阶级统治、政治调控、权力执行和社会管理的机关，包括立法（议会）、司法、行政、军事机关；狭义的政府仅指国家行政机关。在此，征税权力的唯一主体是国家，政府仅是国家的代理人，只能代表国家行使有限的税收行政权力，而没有对人民财产的最终分配权和自由使用权。正因为如此，海关必须得到国家授权，才能依法履行征收进出口关税的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15页。

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或者出口关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行驶的外国籍船舶和外商租用的中国籍船舶，以及中外合营企业使用的中国籍船舶（包括专在港内行驶的上项船舶），均按本办法由海关征收船舶吨税（以下简称吨税）。”综合各项法律授权，目前我国海关负责征收的税种有：关税、船舶吨税、进口增值税、进口消费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可见，关税是一个比较特殊的税种，由海关负责征收，而不是国家税务机关。

3. 关税的征税对象是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

征税对象是关税征收的标的物，是关税制度最基本的要素，也是关税区别于其他税种的重要标志。《海关法》第五十三条与《关税条例》第二条都规定了关税的征收对象是“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但是并非所有对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税都属于关税。

例如，对进境货物征收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就不是关税，而是一般意义的流转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消费税。”可见，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征收对象很广泛，包括所有在中国境内的应税货物和物品，而不仅仅限于进出境货物和物品。所以，只有仅仅以进出境货物和物品为征税对象的税种才属于关税。

在此，注意货物与物品的区别。它们在关税的管理上是一个并列的概念，但《海关法》及《关税条例》也未对其进行具体解释。货物是贸易性质的，用于境内外市场上销售的商品，一般没有数量限制，报关手续较复杂；而物品是以直接消费或自用为目的，是非贸易性质的，如出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行李和物品、个人邮递物品等，一般有严格的数量

限制, 报关手续简单。

4. 关税应税经济活动的地域是一国或地区的关境

关税征收对象是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这说明关税征收必须伴随着进出关境的行为, 而且仅对货物和物品在进出关境时才征收关税, 在关境内流通时不征收关税。可见, 货物和物品是否有进出关境的行为就成为是否缴纳关税的标志。所以, 关境是正确理解关税概念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术语。

关境 (Customs Territory) 是现代国际通行的海关术语, 亦称税境、海关领土或关税领土, 是指由海关管辖的边境, 是海关征收关税和执行海关法令及规章的区域范围。关于关境的概念有多种不同表述, 目前权威性的表述有两个。

海关合作理事会 (其工作名称为世界海关组织, WCO) 编写的《国际海关术语汇编》中表述为: “关境一词系指一个国家的海关法得以全部实施的区域 (The term Customs Territory means the territory in which Customs laws of a state applies in full)。”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 第 24 条第 2 款表述为: “关境应理解为任何与其他区域之间的大部分贸易保持着单独的税则或其他贸易规章的区域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a Customs Territory shall be understood to mean any territory with respect to which separate tariffs or other regulations of commerce are maintained for a substantial part of the trade of such territory with other territory)。”^①

可见, 人们对关境概念的内涵的认识差异不多, 就是一个国家的海关法适用的空间。但是, 对关境概念的外延, 特别是在关境与国境的关系方面, 人们的认识存在很大的差异。

国境是一个国家行政主权管辖的区域。而国家主权的行使范围一般要遵从属地原则与属人原则。从属地原则看, 一个国家的领土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 是个立体的空间。从属人原则看, 一个国家的领土包括本国的公民或居民。税收管辖权是国家主权的一种体现, 关税的征收范围也要遵从属地原则与属人原则。从属地原则看, 海关法适用的范围通常应与国家领土相一致, 也是立体的空间。一般情况下, 关境和国境是一致的, 即关境等于国境。

但是, 错综复杂的国际贸易关系和一些特殊原因, 往往使关境与国境不一致。如果一国建立自由港、自由贸易区、保税区等经济特区, 对进出自由港、自由贸易区、保税区等经济特区的商品不征收关税, 关境外和国境内的贸易同样要缴纳关税, 关境移至这些经济特区与国内其他地区交界处, 此时关境小于国境。如果一国与其他一些国家缔结关税同盟, 实施统一的关税法令和统一的对外税则, 其关税同盟内部的商品可以自由跨境流通而无需缴纳关税, 海关只对进出关税同盟以外的商品征收统一的关税, 关境移至同盟国与其他国家的交界处, 此时关境大于国境。

因此, 关税应税经济活动的地域是以一国或地区的关境为界, 而不是以国境为界。因此, 关税和非关税措施是衡量一个国家市场开放度的主要标志。

^① 何晓兵:《关于关境概念的再认识》, 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

第二节 关税的分类

关税是个古老、特殊而复杂的税种，需要把关税按照其所具有的某些特征进行分类，才能有利于对关税的收入规模、结构、职能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根据不同的研究目的，按照不同的标准对关税进行分类。因此，关税的分类方法多种多样。下面介绍几种通常使用的关税分类方法和关税种类。

一、按照关税征收的依据进行分类

按照关税征收的依据分类，可以将关税分为正税和附加税。

正税是指按照一国进出口税则公布的法定税率而正常征收的关税，包括进口关税、出口关税和过境关税。由于进出口税则是通过立法程序制定的，具有稳定性和强制性，而且不同的正税之间不能交叉重复征收。

附加税 (Surtaxes) 是指国家出于某种特定目的，在对货物征收正税之外再加征的一种关税，附加税通常是一种临时措施，根据需要随时加征或取消。同时，应该注意，附加税不是一个独立税种，其本身没有独立的税则，从属于正税。

关税附加税又可以细分为进口附加税和出口附加税，其具体内容将在后面相关关税分类中进行分析。

二、按照应税进出口货物在关境上的流向进行分类

按照应税进出口货物在关境上的流向进行分类，可以将关税划分为进口关税、出口关税和过境关税三种。这是最常见和使用最广泛的一种关税分类方法。

(一) 进口关税 (Import Duty)

进口关税是对被输入一国关境且最终目的地为该国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关税，是关税中最主要的一种。由于世界各国所征收的关税大多采用这种税，所以国际上通常所称的关税或国际关税协定，国际关税谈判所指的关税，除特别说明外，一般均指进口税。征收进口税，可以增加进口货物成本，削弱其在进口国市场的竞争能力，保护进口国商品的生产和经济发展。因而，在国际贸易竞争中，进口税一直被作为一个重要的和公认的保护手段。一方面，它具有调节本国市场需求、调节市场价格和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等作用；另一方面，它也能成为关税壁垒，阻碍国际贸易的发展，以及使本国被保护的企业产生依赖性，缺乏在国际市场上的开拓和竞争能力。

中国征收的关税主要也是进口税。在进口关税税则中，每个税目同时列有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两类。优惠税率的征税对象是那些产自与中国签订有关税互惠条款的贸易条约